

广东甜蜜星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甜蜜星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甜蜜星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甜蜜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工业区 6 号
环评机构：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东甜蜜星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工业区 6 号，占地面积为 1600m ² ，建筑面积为 1600m ² 。项目主要从事糖果生产，预计年生产硬糖 540 万粒。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生产用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食物香气以恶臭计，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原料容器（桶、袋）交由原料厂回收利用；包装废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